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桥胜古中路 2 号金基业大厦 215 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月安 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437,7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2018年4月18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37,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2018年4月18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37,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2018年4月18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37,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8,637,885.48 元，盈余公积 2,593,112.92 元，未分配利润-13,882,733.38 元。

2017 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37,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37,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37,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 贷款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37,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20,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吴月安、王悦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胡尊峰 张东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